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28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79元（含税）调整为0.07935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故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3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9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608,698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3,971,423股后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27,637,27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83,344.73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8.36%。

2023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相关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自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增加至4,529,498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4,529,498股后，公司本次实际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量为127,079,200股。

基于上述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量变化，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由0.079元（含税）调整为0.07935(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1、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原定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10,083,344.73÷(131,608,698-4,529,498)≈0.0793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每股现金红利×(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数)=0.07935×(131,608,698-4,529,498)=10,083,734.52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每股现金红利为0.07935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5位），利润分配总额为10,083,734.52元（含税，本次实际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调整所致），具体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30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7日；

● 首次授予数量：99.72万股；

● 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7.00元/股。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4年6月7日为授予日，授予47名激励对象99.72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4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7日，同意向4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9.7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17.00元/股。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6月7日。

2、首次授予数量：99.72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47人。

4、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7.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及/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和禁售期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84个月。

（2）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证券交易所关于归属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归属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五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6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72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六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7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84个月内（含当日）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完成归属的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拆细、配股、送股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

（4）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④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47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李小兵(副总经理)	20.58	17.54%	0.16%
核心骨干员工(46人)	79.14	67.46%	0.60%
预留限制性股票	17.60	15.00%	0.13%
合计	117.32	100.00%	0.89%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权益的条件已满足；

2、公司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激励权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3、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4年6月7日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权益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6月7日为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授予99.72万股限制性股票。

五、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中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应在经常性损益中列示。公司将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权益的授予日为2024年6月7日，授予日收盘价格为26.25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进行测算，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99.72	922.41	229.44	284.87	167.96	112.23	72.83	42.28	12.80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17.6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的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本次调整的内容、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4-029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激励对象人数：由49人调整为47人

● 授予数量：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04.82万股调整为99.72万股，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0.18万股调整为17.60万股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1、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通过公司内部张榜的方式公示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4年4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7日止，时限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4、公司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2024年6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情况说明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以及实际情况调整和规则的要求，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宜进行了调整，具体如下：

1、根据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调整，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104.82万股调整为99.72万股；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调整和规则的要求，将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原30.18万股调整为17.60万股；

3、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由原49名调整为47名。

调整后的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李小兵(副总经理)	20.58	17.54%	0.16%
核心骨干员工(47人)	79.14	67.46%	0.60%
预留限制性股票	17.60	15.00%	0.13%
合计	117.32	100.00%	0.89%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属于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首次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存在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事宜进行了调整。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激励计划激励的调整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本次调整的内容、首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权授予登记等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情况的核查意见》；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权益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7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持续11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公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发投”）双方达成的战略合作意向性协议，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各项具体内容与细节，以后续正式订立的合作协议为准。本战略合作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正式合作实施情况而定，后续正式合作协议的签署将按规定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重庆发投是由重庆市国资委全资控股的国有企业，成立于2018年，注册资本金200亿元，以重大基础设施投资为主体，产业布局和资产运营为两翼，致力于打造具有持续发展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国内知名综合性投资集团，其产业包括安防安保、商业资产运营、人力资源服务等。基本信息如下：

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军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68号高科山顶总部基地39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289P2P

成立时间：2018-08-24

注册资本：200亿元

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开展基金、股权、债权等投资与管理，对受托或划入的国有资源、资产和投资形成的资产实施管理、开发、经营，资本运作管理，出资人授权的其他相关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协议签署概况

近日，公司与重庆发投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意向性战略合作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性合作签署的意向性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在明确具体内容与细节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及目的

重庆发投旗下的保安集团与公司旗下的迪马工业一直保持着常年友好合作关系。双方在产业规划、区域布局、战略方向等各方面有较大的协同性、契合度和互补性，双方通过战略合作，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与整合，相互补充发展策略，并共同推动双方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合作主要内容

1、立足于双方优势产业，双方将加强在智慧安保、社区民生服务、城市物业服务及资产盘活等各业务板块的战略合作。双方针对具体业务板块开展实质性的合作前，重庆发投需完成对具体合作事项的相关尽职调查、研判审议及全部内部决策流程。

2、受宏观经济及地产行业持续下行等多因素影响，公司目前处于重整进程中。双方将共同研究公司的资产重整、债务重整及股权重整。重庆发投有权根据市场化、商业化原则并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条件下自主决策参与前述相关工作事宜。

（三）合作规模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待明确具体内容与细节后以正式合作协议为准，届时将根据合作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交易双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自本协议签订且生效后，双方共同成立工作小组，建立协调联系机制，推动具体工作。公司全面配合重庆发投与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工作，重庆发投也有权直接利用其认可的相关第三方中介机构对公司已开展的工作成果。双方力争在符合双方各自监管政策要求的前提下，推动合作深入。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以及交易各方的违约责任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性合作签署的意向性协议，不具有强制法律约束力，仅为表明双方进行友好合作的意愿，不对双方构成法律约束力的义务或承诺，不构成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暂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正式合作协议实施情况而定。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持续11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公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进行战略性合作签署的意向性协议，各项具体内容与细节，以后续正式订立的合作协议为准。具体项目及实施内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2024年度及未来业绩的影响需根据正式合作协议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将在明确具体内容与细节后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71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在15个交易日内对公司股票做出终止上市决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能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股票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如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被上交所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停牌安排及终止上市决定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上交所将自该情形出现的次一交易日起，对公司股票实施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7条的规定，上交所将自公司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日后15个交易日内，根据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作出是否终止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若公司股票触及上述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2月7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06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2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收盘价为0.95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40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24日收盘价为0.96元/股，首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5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58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收盘价为0.86元/股，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7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69号）。

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7日收盘价为0.82元/股，股价连续11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于2024年6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临2024-070号）。

四、其他事项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36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受房地产市场下行影响，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资产减值测试并提取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0.54亿元、-34.97亿元及-36.51亿元，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2023年度财务报表、经营成果进行审计，均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应审计报告，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因受宏观经济环境、房地产行业环境、融资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2023年12月31日，迪马股份合并报表已到期尚未完成展期的借款本金人民币194,974.35万元，公司债券21迪马01托管量32,581.1万元未能到期足额偿付本息，具体内容请详见《迪马股份关于公司债务情况的进展公告》（2024-035号）与《ST迪马关于公司债券未能按期偿付本息的公告》（2024-039号）。敬请广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与赵洁红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3.12%，均处于质押及冻结状态，后续存在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处置的风险。控股股东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重整申请相关资料，目前法院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的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东银控股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控股股东与重庆市江南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投资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相关正式协议能否最终签订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41号）、《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2024-043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临2024-068号）。公司也将持续关注股东重整进展及战略协议事项，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与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具体项目及实施协议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关于签订业务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4-046号）、《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临2024-052号）。公司与重庆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目前尚未签订正式合作协议，具体协议及实施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请详见《ST迪马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临2024-070号）。

（六）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七）项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后续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进行重整，公司可能面临公易类退市风险；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